证券代码:688202 证券简称:美迪西 公告编号:2025-004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原由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分别于2024年12月28日、2025年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和《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根据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其中,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实际回购总量的50%, 拟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份数量不高于实际回购总量的50%。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4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按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54元/股进行测算, 本次回购数量为185.1851万股,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8%;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54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92.5926万股,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69%。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涉及注销部分库存股并减少注册资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不影响相关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权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效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需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有效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根据本通知规定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申报,采取邮寄、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需先致电公司证券办公室进行确认,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工作日9:30-11:30;13:30-17:00)

2、申报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大路585号

3、联系人:公司证券办公室

4、联系电话:021-58591500-8818

5、电子邮箱:IR@medicilon.com.cn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请在邮件封面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88202 证券简称:美迪西 公告编号:2025-007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1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5年1月13日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后送达全体监事,经全体与会监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期限的要求。本次会议由全体监事推举监事蒋品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选举蒋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监事会主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88202 证券简称:美迪西 公告编号:2025-003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大路585号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2
普通股股东人数	8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1,919,13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1,919,13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8.948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8.9488%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34,673,082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1,371,948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陈金章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897,963	99.9562	21,158	0.0408	13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CHUN-LIN CHEN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1,618,767	99.4215	是
2.02	《关于选举蔡金娜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1,544,614	99.2786	是
2.03	《关于选举QINGCONG LIN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1,537,057	99.2641	是
2.04	《关于选举陈国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1,530,988	99.2524	是
2.06	《关于选举陈勇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1,542,476	99.2745	是

3、《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马大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1,533,513	99.2573	是
3.02	《关于选举樊卫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1,544,459	99.2783	是
3.03	《关于选举王剑锋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1,541,139	99.2720	是

4、《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关于选举金伟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51,535,753	99.2616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975,681	98.9298	21,158	1.0690%	13	0.0007
2.01	《关于选举CHUN-LIN CHEN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696,485	84.9580	0	0	0	0
2.02	《关于选举蔡金娜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622,332	81.2445	0	0	0	0
2.03	《关于选举QINGCONG LIN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614,775	80.8660	0	0	0	0
2.04	《关于选举陈国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608,706	80.5621	0	0	0	0
2.06	《关于选举陈勇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620,194	81.1374	0	0	0	0
3.01	《关于选举马大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611,231	80.6886	0	0	0	0
3.02	《关于选举樊卫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622,177	81.2367	0	0	0	0
3.03	《关于选举王剑锋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618,857	81.0706	0	0	0	0
4	《关于选举金伟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613,471	80.8007	0	0	0	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1、2、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安理(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戴雪光、晏萍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88202 证券简称:美迪西 公告编号:2025-005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监事会主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迪西”)于2025年1月13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和第四届监事会全体成员,任期为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025年1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已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2025年1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CHUN-LIN CHEN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CHUN-LIN CHEN先生简历详见公司2024年12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二、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已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025年1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蒋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蒋品先生简历详见公司2025年1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三、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4个委员会,分别为: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王剑锋女士、赖卫东先生、陈勇航先生,其中独立董事王剑锋女士为主任委员。

2、提名委员会:马大为先生、赖卫东先生、CHUN-LIN CHEN先生,其中独立董事马大为先生为主任委员。

3、战略委员会:CHUN-LIN CHEN先生、马大为先生、陈国铠先生,其中CHUN-LIN CHEN先生为主任委员。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赖卫东先生、王剑锋女士、陈国铠先生,其中独立董事赖卫东先生为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均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且主任委员王剑锋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任期三年, 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人员个人简历详见公司2024年12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四、聘任公司总经理

为促进公司各项工作正常有序推进,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董事长提名, 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 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CHUN-LIN CHEN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OINGCONG LIN先生、蔡金娜女士、陈国铠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2024年12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胡江林先生、雒家良先生、刘彬彬女士的简历详见公告附件。

六、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总经理CHUN-LIN CHEN 先生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冬花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张冬花女士简历详见公告附件。

七、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长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卓楠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卓楠女士简历详见公告附件。

八、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翁少凡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日常工作,任期三年,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翁少凡先生简历详见公告附件。

九、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大路585号

联系电话:021-58591500*8818

电子邮箱:IR@medicilon.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4日

附件:

一、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胡江林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先后在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担任副总裁、总裁,任上海申沃创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上海永正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管理合伙人等,在企业运营管理和资本运作等方面具备丰富经验。2024年10月加入美迪西,现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联席CEO、首席战略发展官兼子公司美迪西普瑞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江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雒家良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曾任上海辉瑞制药有限公司运营总监,龙沙(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医药事业部中国区总监,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运营副总裁,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iMax/Hovione Holding Co., Ltd全球CEO等。雒博士具有国际知名制药企业管理经验,并在质量和生产体系提升方面具备丰富经验。2024年9月加入美迪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首席运营官兼药学研究事业部高级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雒家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彬彬女士,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中欧国际商学院EMBA。曾任中粮油脂(龙口)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泽泽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投资部项目经理,上海鑫玺源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9月加入公司,曾任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运营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彬彬女士持有公司20,730股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卓楠女士,1992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研究生学历, 毕业于悉尼大学(The University of Sydney)金融学专业。2017年8月加入美迪西,参与美迪西IPO项目上市的全流程工作。曾任公司证券办公室经理、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于2019年10月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相关的专业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卓楠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张冬花女士,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上海沪方软件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普研(上海)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9年10月加入美迪西,曾任公司财务副总监,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企业财务全面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冬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翁少凡先生,199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21年2月加入美迪西,曾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助理、证券事务主管,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于2021年4月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相关的专业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翁少凡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202 证券简称:美迪西 公告编号:2025-006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迪西”)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月13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出席会议的职工代表民主讨论、表决,选举蒋品先生、杜杜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蒋品先生、杜杜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任期与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14日

附件: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蒋品先生,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曾任职于上海睿智医药研究集团有限公司,徕博科医药研发(上海)有限公司,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DMPK和临床药理部门。2021年5月加入美迪西普亚,现任公司DMPK高级主任。兼任中国药理学会药物代谢专业委员会青年委员、上海市药理学会药物代谢专业委员会委员、上海市药学会药理专业委员会委员、国际药物及化学异物代谢学会(ISSX)会员等。

截至本公告日,蒋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杜杜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曾在江苏省有机合成重点实验室深耕多年,曾任上海睿智医药研究集团有限公司项目主管,2018年9月加入美迪西,现任公司化学部副总裁。杜杜先生拥有超过17年的丰富的药物研发经验,专注于药物化学、合成化学及杂环化学等药物发现领域的前沿探索,尤其精通PROTAC、siRNA/mRNA、脂质和多肽的合成技术,已成功领导了多个针对肿瘤、免疫和消化系统疾病治疗等创新药物研发项目。

截至本公告日,杜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ST中润 公告编号:2025-001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于2025年1月9日、2025年1月10日、2025年1月13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2.公司存在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及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目前,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尚未消除,同时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154,881,863.1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0,084,379.45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相关规定,若公司2024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交易:(1)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2)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3)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4)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5)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3.控股股东股权转让事宜正在推进中。股权过户是否可以办理完成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中润资源”,证券简称:*ST中润,证券代码:000506)股票价格于2025年1月9日、2025年1月10日、2025年1月13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2024年10月15日,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权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和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宁波冉盛盛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冉盛盛远”)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冉盛盛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汇成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的 185,803,552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0%)转让给山东招金瑞宁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金瑞宁”);同时,冉盛盛远在《股份转让协议》交割完成后自愿放弃行使其持有的剩余上市公司93,647,336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8%)所代表的全部表决权。上述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冉盛盛远变更为招金瑞宁,实际控制人将由郭昌玮先生变更为招远市人民政府。同日,招金瑞宁披露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24年12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02),招金瑞宁收到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 《关于同意山东招金瑞宁矿业有限公司协议受让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股权的批复》,同意招金瑞宁协议受让中润资源20%股权。

2.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披露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关于对山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公告编号:2024-092、2024-093)。

3.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公司的资金运营、经营管理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产生了一定的影响。目前公司子公司瓦图科拉金矿生产经营暂未受公司账户被冻结的影响。

5.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 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存在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及《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 年度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 [2024]第 ZB10760 号)及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B10761 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第(三)项规定、第 9.8.1 条第(四)项、第(七)项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暨股票交易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公司因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披露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76),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54,881,863.1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0,084,379.4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75,976,063.42元。

目前,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尚未消除,同时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154,881,863.1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0,084,379.45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相关规定,若公司2024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交易:(1)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2)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3)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4)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5)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条款详细内容请查阅《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数据正在核算中,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

3. 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事项尚存在相关风险

控股股东股权转让事宜正在推进中。股权过户是否可以办理完成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067 证券简称:振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3
债券代码:113687 债券简称:振华转债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振华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价格:11.64元/股
-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5年1月20日至 2030年7月11日
- 转股股份来源:新增股份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900号)核准,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公开发行40.621万手(406.21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40,621.00万元,发行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4)99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40,621.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8月2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 债券简称 “振华转债”, 债券代码“113687”。根据有关规定和《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振华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2024 年7月18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非交易日顺延)即 2025 年1月2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振华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发行规模:40,621.00万元。

票面金额: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票面利率: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债券期限:2024年7月12日至2030年7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转股期起止日期:自发行结束之日(2024年7月18日,T+4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1月20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30年7月11日)止。

当前转股价格:11.64元/股。

三、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振华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本公司股票。

3、可转债转股